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2862

致：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林泰新材”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林泰新材、发行人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更名为“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泰有限	指	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林泰新材前身
方广投资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爱思达	指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毓立	指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可可松	指	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玉轮	指	上海玉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12日更名为“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实协立	指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君舜协立	指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松禾远望	指	深圳松禾远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臻泰	指	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9月1日更名为“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9月2日更名为“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南通林泰	指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通林泰克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更名为“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林泰新吴分公司	指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吴分公司
上海林泰	指	上海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林泰	指	山东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锡州会计师	指	无锡锡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2]230Z0375 号）、《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3]230Z1904 号）、《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4]230Z0165 号）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461927833
住所	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3,315 万元
实收资本	3,31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林泰新材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林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3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4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林泰新材，证券代码：873682，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基础层。2022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51 号），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调入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

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许可、备案及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6,320.2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

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8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31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8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99.82 万元和 4,308.4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3%和 18.06%,平均不低于 8%。据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

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232.8997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刘健、方广投资、爱思达、无锡毓立、可可松、上海玉轮、邦盛赢新、君实协立、李运佩、君舜协立、李刚、吴科华、松禾远望、方友平、无锡臻泰、陆晓樱、于勇、邦盛聚源、范今华和沈建波，该 20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林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林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2 名股东，其中 31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爱思达、无锡臻泰、上海玉轮、邦盛聚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爱思达、无锡臻泰、上海玉轮、邦盛聚源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方广投资、无锡毓立、可可松、邦盛赢新、君实协立、君舜协立、松禾远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君实协立系国有股东，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10 号），林泰新材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君实协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健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35.79 万股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1%），通过爱思达间接控制公司262.1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并通过无锡臻泰间接控制公司59.9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刘健合计控制公司1,157.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健与宋莘莘系夫妻关系，刘健目前直接持有公司835.7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1%），通过爱思达间接控制公司262.1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并通过无锡臻泰间接控制公司59.9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宋莘莘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通过爱思达间接持有公司112.3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刘健与宋莘莘合计控制发行人1,160.3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00%），并且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刘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莘莘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刘健和宋莘莘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工商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等，刘健和宋莘莘夫妇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健和宋莘莘夫妇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涉及），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增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

（二）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方友平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 82.7482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范今华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 5.5518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沈建波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 5.1398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及于勇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 20.9206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情况。

相关代持设立、代持解除情况及相关方代持情况确认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之“2、林泰有限的股权变动”之“（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注册资本第二次实收情况”、“（6）2018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和“（9）2020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对赌协议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影响。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持股 1% 以上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4]230Z0312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4]230Z0312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薪酬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且已依法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域名、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前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林泰拥有 1 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列关联交易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列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3,924.0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18,228.48 元，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

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徐向阳、徐浩萍、李兴忠为独立董事, 其中徐浩萍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文件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文件名称	承诺主体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

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健

周健

经办律师:

张强

张强

经办律师:

俞蔚

俞蔚

2024年6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6
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6
问题 4.关于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	29
问题 11.其他问题	48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6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2862

致：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林泰新材”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55 号）（与《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2]230Z0375 号）《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3]230Z1904 号）《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4]230Z0165 号）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所称“报告期”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所现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出现或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对 2024 年 6 月 2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说明、论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已出具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的必要补充，并应与该等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本所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九、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1）刘健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合计控制公司 34.93%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妻子宋莘莘直接持有公司 0.08%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35.00%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除刘健外，其余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10%。（3）发行人离职董事吴科华现直接持有公司 4.10% 的股份，历史中曾为多名股东代持股份，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4）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多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无锡毓立、君舜协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担任君实协立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邦盛赢新、邦盛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股东均为郜翀、凌明圣及郭小鹏，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背景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的任职背景，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2）结合公司前十大股东加入的时间、背景、持股比例变动趋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较大变动风险，说明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3）结合代持股份涉及的形成背景、资金来源、具体内容等，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说明代持解除的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过程的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股权的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5）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补充说明刘健和宋莘莘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

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回复：

一、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背景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的任职背景，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

（一）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等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项目	内容	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批准未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限额的对外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表决机制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刘健、宋莘莘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了全部 12 次股东大会，刘健作为董事长主持了全部 12 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刘健和宋莘莘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情况	刘健和宋莘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均出席	35.81%	同意	通过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35.81%	同意	通过
3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	35.81%	同意	通过
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35.81%	同意	通过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35.81%	同意	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刘健和宋莘莘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情况	刘健和宋莘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6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	35.81%	同意	通过
7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35.81%	同意	通过
8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39.26%	同意	通过
9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	39.48%	同意	通过
10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41.62%	同意	通过
1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52.68%	同意	通过
1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	54.18%	同意	通过

注：宋莘莘在2022年5月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刘健、宋莘莘、爱思达和无锡臻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上表所示，刘健、宋莘莘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占上述历次会议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始终在35%以上（其中最近两次比例均超过了50%）；且在上述12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不存在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股东大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除涉及回避表决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健、宋莘莘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上述12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全部经审议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刘健、宋莘莘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占历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较高，所持股份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背景提名和任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刘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宋莘莘、范今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及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成员组成	非独立董事提名情况及当选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2日	林泰有限董事会	刘健、宋莘莘、范今华、吴科华、王珊、李文魁和冯泓	刘健提名刘健、宋莘莘、范今华、吴科华4名董事，并全部当选
2021年1月23日至2022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	刘健、宋莘莘、范今华、李文魁、王英（独立董事）、徐向阳（独立董事）	刘健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刘健、宋莘莘、范今华），并全部当选

期间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成员组成	非独立董事提名情况及当选情况
2022年10月26日至 2024年1月29日		事）、徐浩萍（独立董事）	
		刘健、宋莘莘、范今华、李文魁、李兴忠（独立董事）、徐向阳（独立董事）、徐浩萍（独立董事）	
2024年1月30日至今	第二届董事会	刘健、宋莘莘、范今华、姚恺、李兴忠（独立董事）、徐向阳（独立董事）、徐浩萍（独立董事）	刘健向董事会推荐3名非独立董事（刘健、宋莘莘、范今华）后由董事会提名，并全部当选

如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4人，刘健提名或刘健向董事会推荐的并通过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共3人，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三；除刘健提名或刘健向董事会推荐的并通过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外，其他1名非独立董事（姚恺）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因此，刘健、宋莘莘夫妇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由董事会提议，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刘健召集和主持，刘健、宋莘莘、范今华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前述所有议案均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中均不存在董事投反对票的情形，除董事需回避投票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与刘健、宋莘莘在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一致。

综上所述，刘健、宋莘莘夫妇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刘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宋莘莘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刘健、宋莘莘夫妇能够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施加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据此，刘健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管理机构设置、公司基本制度拟定、重要人事任命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主持相关工作并具有决策权限，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六）公司管理层的任职背景

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刘健，副总经理骆从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沈建波组成。刘健、骆从明和沈建波的任职经历如下：

刘健：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83197912*****，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本科、吉林大学车辆工程硕士、东南大学材料与化工工程博士在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先后担任上海达耐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及质量科长；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本航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骆从明，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质量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车身厂技术员、文秘科副科长；2004年9月至2012年4月历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副部长；2012年4月至2020年6月历任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研发中心部长及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江苏迈特维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经理；2021

年1月入职公司，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建波，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入选市级人才计划；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担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其中骆从明作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沈建波作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均是经刘健（作为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

刘健、宋莘莘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35.00%的股份，与其他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大（相差约25%），且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刘健、宋莘莘夫妇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占报告期内历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刘健、宋莘莘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宋莘莘夫妇的认定依据充分，刘健、宋莘莘夫妇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二、结合公司前十大股东加入的时间、背景、持股比例变动趋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较大变动风险，说明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加入的时间、背景、持股比例变动趋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较大变动风险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首次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持股比例变动趋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以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发行人时间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刘健	2015年6月	1、2015年6月首次入股发行人背景：作为公司创始股东设立林泰有限； 2、2019年6月受让宋莘莘持有的林泰有限25.85%股权入股公司，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安排	1、2015年6月，刘健、宋莘莘作为创始股东设立林泰有限，其中，刘健持有林泰有限70.00%股权（对应出资额1,400.00万元），宋莘莘持有林泰有限30.0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00万元）； 2、2016年10月，刘健将其持有的林泰有限全部股权（林泰有限70%股权，对应出资额1,400.00万元）转出； 3、2019年6月，刘健受让宋莘莘持有的林泰有限25.85%股权（对应出资额835.79万元）； 4、2022年5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8997万元增加至3,315.00万元，刘健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25.21%。	自202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刘健、宋莘莘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健持有爱思达57.1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宋莘莘持有爱思达42.85%财产份额。刘健持有无锡臻泰16.5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臻泰实际控制人。 刘健、宋莘莘、爱思达和无锡臻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方广投资	2020年7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020年7月，方广投资受让林泰有限11.63%股权（对应出资额375.84万元）； 2、2022年5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8997万元增加至3,315.00万元，方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11.34%； 3、2024年2月，方广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327.84万股，持股比例变更至9.89%。	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该名董事在发行人处除担任外部董事外不担任其他职务。方广投资及其提名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发行人时间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3	爱思达	2017年6月	设立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1、2017年6月，爱思达受让林泰有限10.00%股权（对应出资额262.13万元）； 2、2018年11月，林泰有限第二次增资，爱思达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8.11%； 3、2022年5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8997万元增加至3,315.00万元，爱思达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7.91%。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刘健、宋莘莘、爱思达和无锡鎏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无锡毓立	2020年7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020年7月，无锡毓立受让林泰有限5.49%股权（对应出资额177.49万元）； 2、2022年5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8997万元增加至3,315.00万元，无锡毓立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5.35%。	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无锡毓立和君舜协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上海玉轮	2018年7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018年7月，上海玉轮受让林泰有限3.47%股权（对应出资额90.91万元）； 2、2018年11月，林泰有限注册资本由2,621.27万元增加至3,232.8997万元，上海玉轮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2.81%； 3、2020年7月，上海玉轮受让林泰有限2.33%股权（对应出资额75.17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玉轮合计持有公司5.14%股权（对应出资额166.08万元）； 4、2022年8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8997万元增加至3,315.00万元，上海玉轮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5.01%； 5、2024年3月，上海玉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165.58万股，持股比	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发行人时间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例变更至 4.99%。		
6	可可松	2018年11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018年11月，可可松认购林泰有限 174.7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41%； 2、2022年5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 3,232.8997 万元增加至 3,315.00 万元，可可松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5.27%； 3、2024年3月，可可松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61.75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至 4.88%。	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7	邦盛赢新	2016年12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016年12月，邦盛赢新认购林泰有限 319.1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2.18%； 2、2018年11月，林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2,621.27 万元增加至 3,232.8997 万元，邦盛赢新持有的林泰有限出资额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9.87%； 3、2020年7月，邦盛赢新转让林泰有限 4.9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9.41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邦盛赢新持有公司 4.9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9.74 万元）； 4、2022年5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 3,232.8997 万元增加至 3,315.00 万元，邦盛赢新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4.82%。	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邦盛赢新和邦盛聚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	君实协立	2016年12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016年12月，君实协立认购林泰有限 159.57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09% 股权； 2、2018年11月，林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2,621.27 万元增加至 3,232.8997 万元，君实协立持有林泰有限出资额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4.94%；	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无锡毓立和君舜协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翟刚；翟刚亦担任君实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发行人时间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3、2022年5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8997万元增加至3,315.00万元，君实协立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4.81%。		协立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9	李运佩	2018年5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018年5月，李运佩受让林泰有限6.00%股权（对应出资额157.28万元）； 2、2018年11月，林泰有限注册资本由2,621.27万元增加至3,232.8997万元，李运佩持有的林泰有限出资额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4.86%； 3、2022年5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8997万元增加至3,315.00万元，李运佩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4.74%。	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0	君舜协立	2018年7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018年7月，君舜协立受让林泰有限5.88%股权（对应出资额154.19万元）； 2、2018年11月，林泰有限注册资本由2,621.27万元增加至3,232.8997万元，君舜协立持有的林泰有限出资额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4.77%； 3、2022年5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8997万元增加至3,315.00万元，君舜协立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4.65%。	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无锡毓立和君舜协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刘健、宋莘莘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35.00%的股份，与其他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大（相差约 25%），且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刘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宋莘莘担任发行人董事，刘健、宋莘莘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此外，方广投资、无锡毓立、上海玉轮、可可松、邦盛赢新、君实协立、李运佩、君舜协立、邦盛聚源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1、本单位/本人对于林泰新材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仅履行股东职责，且不参与林泰新材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自林泰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谋求或共同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林泰新材的控制权；除已公开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与林泰新材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自林泰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亦不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对林泰新材的控制权。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林泰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较大变动的风险。

（二）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刘健、宋莘莘及其一致行动人爱思达和无锡臻泰，以及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账户资金流水以及承诺函，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结合代持股份涉及的形成背景、资金来源、具体内容等，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结合代持股份涉及的形成背景、资金来源、具体内容等，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林泰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方友平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出资额共计 82.7482 万元（已实缴）、范今华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 5.5518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沈建波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 5.1398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及于勇委托吴科华代为持有林泰有限出资额共计 20.9206 万元（已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代持

2016 年 12 月，林泰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正值公司创立初期，为后续引入机构股东，减少自然人股东数量，由吴科华代方友平和于勇持股。吴科华分别与方友平和于勇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股权系方友平和于勇实际出资，上述股权出资已由吴科华代为实缴。上述资金来源均为实际出资人自有资金。

公司第一次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		股权取得成本	实际出资情况			
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吴科华	106.38	500.00	吴科华	69.53	2.6526%	326.80
			方友平	26.21	1.0000%	123.20
			于勇	10.64	0.4058%	50.00
合计	106.38	500.00	/	106.38	4.0584%	500.00

2、2018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代持

2018 年 7 月，林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为保持公司股权架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管理决策的效率，避免因持股比例较小的自然人股东可能存在的持股状况变动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吴科华为方友平、于勇、范今华和沈建波代持股权的情况。吴科华分别与方友平、于勇、范今华和沈建波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股权出资系方友平、于勇、范今华和沈建波实际出资，由吴科华受让林泰有限 143.91 万元出资额（代持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7.5124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均为实际出资人自有资金。

第二次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		股权取得成本	实际出资情况			
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吴科华	143.91	1,400.00	吴科华	66.40	2.5332%	646.00
			方友平	56.54	2.1569%	550.00
			于勇	10.28	0.3923%	100.00
			范今华	5.55	0.2118%	54.00
			沈建波	5.14	0.1961%	50.00
合计	143.91	1,400.00	/	143.91	5.4902%	1,400.00

3、2020年2月，股权代持解除

2019年12月30日，林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吴科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559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2.7482万元）以628.16万元转让给方友平；将其持有的公司0.647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9206万元）以158.81万元转让给于勇；将其持有的公司0.17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518万元）以42.14万元转让给范今华；将其持有的公司0.15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398万元）以39.02万元转让给沈建波。2020年2月2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合公司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代持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后，吴科华所持股权还原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		股权取得成本	实际出资情况			
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	实际出资额
吴科华	250.29	1,900.00	吴科华	135.93	4.2047%	972.80
			方友平	82.75	2.5596%	673.20
			于勇	20.92	0.6471%	150.00
			范今华	5.55	0.1717%	54.00
			沈建波	5.14	0.1590%	50.00
合计	250.29	1,900.00	/	250.29	7.7421%	1,900.00

注：持股比例系公司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稀释后的比例。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系方便企业管理，减少显名股东的人数，避免因持股比例较小的自然人股东可能存在的持股变动而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各方协商统一由吴科华为方友平、于勇、范今华和沈建波进行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上述股权代持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方友平、于勇、范今华、沈建波 4 名被代持人不具有公务员、军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职务或身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说明代持解除的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过程的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股权的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一）说明代持解除的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过程的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 30 日，林泰有限召开股东会：（1）同意吴科华将其持有的林泰有限 2.5596%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2.7482 万元）转让给方友平；（2）同意吴科华将其持有的林泰有限 0.647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9206 万元）转让给予勇；（3）同意吴科华将其持有的林泰有限 0.171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5518 万元）转让给范今华；（4）同意吴科华将其持有的林泰有限 0.159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1398 万元）转让给沈建波。

2020 年 1 月 2 日，吴科华分别与方友平、于勇、范今华和沈建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协议约定转让 价格(元)	实际执行的转 让价格(元)	占总股本 比例(%)
1	吴科华	方友平	82.75	6,281,632.65	0.00	2.56
2	吴科华	于勇	20.92	1,588,078.02	0.00	0.65
3	吴科华	范今华	5.55	421,376.91	0.00	0.17
4	吴科华	沈建波	5.14	390,209.25	0.00	0.16
合计			114.36	8,681,296.83	0.00	3.54

上述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并于 2020 年 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持解除。

代持各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就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和解除相关事宜，吴科华与方友平、于勇、范今华及沈建波不存在现时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吴科华也不会就此向林泰新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方友平、于勇、范今华及沈建波也不会就此向林泰新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吴科华与方友平、于勇、范今华及沈建波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和解除不存在向特定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代持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代持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股权的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相关付款凭证、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属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股权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五、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补充说明刘健和宋莘莘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补充说明刘健和宋莘莘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31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72.7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7%（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按本次公开发行 672.7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健	8,357,948	25.21%	8,357,948	20.96%
2	方广投资	3,278,412	9.89%	3,278,412	8.22%
3	爱思达	2,621,270	7.91%	2,621,270	6.57%
4	无锡毓立	1,774,925	5.35%	1,774,925	4.45%
5	上海玉轮	1,655,791	4.99%	1,655,791	4.15%
6	可可松	1,617,513	4.88%	1,617,513	4.06%
7	邦盛赢新	1,597,423	4.82%	1,597,423	4.01%
8	君实协立	1,595,700	4.81%	1,595,700	4.00%
9	李运佩	1,572,762	4.74%	1,572,762	3.94%
10	君舜协立	1,541,924	4.65%	1,541,924	3.87%
11	现有其他股东	7,536,332	22.74%	7,536,332	18.90%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727,500	16.87%
合计		33,150,000	100.00%	39,877,500	100.0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次拟发行的 672.7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刘健、宋莘莘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10% 股份，虽然合计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如上表所述，由于发行人除刘健、宋莘莘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包含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较为分散，届时刘健、宋莘莘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包含一致行动人）。此外，刘健、宋莘莘夫妇已出具《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健、宋莘莘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刘健、宋莘莘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

名、任命及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刘健、宋莘莘夫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维护公司的有效治理及规范运作，刘健、宋莘莘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相关股东已采取如下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健、实际控制人刘健、宋莘莘及其一致行动人爱思达、无锡镗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刘健，实际控制人刘健、宋莘莘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

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 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爱思达和无锡臻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 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之“（一）”的相关内容。

3、刘健、宋莘莘夫妇已出具《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放弃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和巩固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上述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存在相关类似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长盈通（688143）	30.35%	1、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2、股东航天国调基金、科工资管、高投资基金、金鼎创投等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奥迪威（832491）	21.85%	1、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的股东均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三）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中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健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合计控制公司 34.9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宋莘莘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35.00%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健和宋莘莘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发行人治理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或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刘健、宋莘莘夫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

出具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就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一）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并获取了相关核查依据：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
- 2、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
- 3、查阅前十大股东持有林泰新材股权历次变动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支付银行凭证；
- 4、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前十大股东持有林泰新材股份变动情况所涉持股变化明细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5、获取发行人挂牌时及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获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访谈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获取访谈记录；
- 7、获取并查阅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刘健、宋莘莘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 8、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其交易对手方名单与发行人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含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 9、获取并查阅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

代持还原相关会议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取股权代持各方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相关股东并获取访谈记录；

10、获取发行人股东（属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除外）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股东（属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除外）并取得访谈记录，获取相关付款凭证、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并通过公开网站检索查询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案件记录；

11、审阅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相关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 IPO 企业（已上市）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类似案例；

12、获取并查阅刘健、宋莘莘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以及刘健、宋莘莘夫妇出具的《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健、宋莘莘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35.00% 的股份。刘健、宋莘莘夫妇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占报告期内历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刘健、宋莘莘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宋莘莘夫妇的认定依据充分，刘健、宋莘莘夫妇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2、除实际控制人与爱思达、无锡鎏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锡毓立与君舜协立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邦盛赢新与邦盛聚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健、宋莘莘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35.00% 的股份，与其他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大（相差约 25%），且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此外，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较大变动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系

方便企业管理，减少显名股东的人数，避免因持股比例较小的自然人股东可能存在的持股变动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协商统一由吴科华为方友平、于勇、范今华和沈建波进行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代持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过程合规，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股权的利益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6、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或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刘健、宋苹苹夫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就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4.关于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拼装、检查包装、机加工等工序中的部分辅助工作，不涉及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或核心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372.77 万元、1,375.63 万元和 1,013.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1%、14.33%和 9.90%。（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29 人、126 人、192 人。（3）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系热处理加工和离合器总成装配等。公司委托周边企业昆山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勇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和南通国泰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热处理加工。公司向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由合创汇泰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太阳轮零件，合创汇泰提供辅料组装离合器总成。（4）报告期内，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毛利率分别为 46.84%、47.22%及 51.72%，离合器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5.80%、16.49%及 17.56%。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工作内容、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等，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2）补充说明 2022 年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对比分析劳务外包商中同种服务的采购价格，说明相关采购是否合理。（3）说明外协加工生产环节的技术含量及工序，结合生产模式、核心工序认定、产能变化和生产成本等因素说明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发行人的离合器总成业务是否仅负责提供摩擦片，离合器总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远低于湿式纸基摩擦片的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劳务外包商、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工作内容、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等，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和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地区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简介	除正常采购交易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
1	昆山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注1}	2012年	3,000（总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总公司昆山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沈君等22个自然人合计持股100%，其中沈君直接持有64.3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	金属表面热处理及热加工等	否	否
2	南通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1}	2019年	2,000	江苏省南通市	昆山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穿透后沈君为实际控制人	金属材料热处理	否	否
3	苏州勇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	2,000	江苏省苏州市	郑勇等4个自然人合计持股100%，其中郑勇直接持有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	热处理服务、真空热处理等	否	否
4	南通国泰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9年	200	江苏省南通市	范云直接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为实际控制人	热处理加工服务等	否	否
5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	2,000	山东省潍坊市	万贤毅间接持有该公司21.16%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等	否	否
6	淮安众鑫慧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2}	2022年	200	江苏省淮安市	张伟等2个自然人合计持有100%股权，其中张伟直接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为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等	否	否
7	无锡正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2}	2015年	202	江苏省无锡市	张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等	否	否
8	南通裕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	218	江苏省南通市	毛亚秋等3个自然人合计持股100%，毛亚秋直接持有40%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为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等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地区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简介	除正常采购交易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
9	无锡大德力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注3}	2015年	300	江苏省无锡市	闫斌等2个自然人合计持有100%股权，其中闫斌直接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等	否	否
10	无锡惠德力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注3}	2021年	200	江苏省无锡市	闫斌等2个自然人合计持有100%股权，其中闫斌直接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为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等	否	否
11	无锡天恩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注4}	2020年	200	江苏省无锡市	李成伟等2个自然人合计持股100%，其中李成伟直接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外包、保洁、清洗服务等	否	否
12	无锡鑫源旺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注4}	2016年	200	江苏省无锡市		提供劳务外包、保洁、清洗服务等	否	否
13	南通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	200	江苏省南通市	单帅磊等2个自然人合计持有100%股权，其中单帅磊直接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为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等	否	否

注1：昆山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和南通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注2：淮安众鑫慧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正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注3：无锡大德力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和无锡惠德力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注4：无锡天恩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和无锡鑫源旺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二）列表说明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工作内容、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等，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1、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工作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昆山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南通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加工	24.85	0.20%	84.53	0.41%	196.16	1.12%	84.67	0.64%	不涉及
苏州勇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热处理加工	45.10	0.37%	80.59	0.39%	97.14	0.55%	70.84	0.54%	不涉及
南通国泰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加工	15.85	0.13%	29.61	0.14%	5.12	0.03%	-	-	不涉及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离合器总成装配	456.97	3.74%	1,178.11	5.71%	1,445.60	8.21%	1,437.16	10.93%	不涉及
合计		542.77	4.44%	1,372.84	6.65%	1,744.02	9.91%	1,592.67	12.11%	/

为满足订单的生产要求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热处理加工和离合器总成装配。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加工采购金额占比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受2022年产量增加，2023年产量降低及投入使用热处理加工设备减少热处理需求的影响；公司离合器总成的装配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离合器总成的销量下降所致。公司对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2、主要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商合作的具体工作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淮安众鑫慧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正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零件拼装、装卸搬运	79.98	0.65%	358.59	1.74%	609.75	3.46%	146.25	1.11%	不涉及
南通裕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产品分拣、检查包装	66.07	0.54%	273.49	1.32%	237.33	1.35%	-	-	不涉及
无锡大德力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无锡惠德力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检查包装、车间整理	10.70	0.09%	148.04	0.72%	220.99	1.25%	151.43	1.15%	不涉及
无锡天恩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无锡鑫源旺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产品分拣、搬运、车间清洁	4.31	0.04%	146.82	0.71%	282.74	1.61%	71.04	0.54%	不涉及
南通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零件拼装	7.62	0.06%	53.94	0.26%	-	-	-	-	不涉及
合计		168.68	1.38%	980.88	4.75%	1,350.81	7.67%	368.72	2.8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劳务外包商合作，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检查包装、拼装、装卸搬运、车间清洁等生产辅助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劳务外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劳务成果，结算外包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先增后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2022年生产基地转移、客户订单增加，为保障生产及时供货，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缓解临时性用工需求，随着自有人员陆续到位，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劳务外包采购占比下降，公司对上述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依赖。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和采购主管人员、财务经理及出纳等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查询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及相关人员基本信息，核查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采购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和采购主管人员、财务经理及出纳等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补充说明 2022 年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对比分析劳务外包商中同种服务的采购价格，说明相关采购是否合理。

（一）补充说明 2022 年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规模是否匹配

发行人 2022 年对比 2021 年劳务外包金额和发行人员工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对比 2021 年 变动情况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①	169.41	1,013.75	1,375.63	372.77	1,002.86	269.03%
发行人生产人员成本（万元）②	1,179.87	1,013.24	938.44	951.98	-13.54	-1.42%
产量（万片）③	1,478.51	2,320.88	2,503.82	1,574.37	929.45	59.04%
单位产量耗用成本（元/片）④= （①+②）/③	0.91	0.87	0.92	0.84	0.08	9.84%
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人）	247	192	126	129	-3	-2.33%
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人）	165	112	59	74	-15	-20.27%

2022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受 2022 年 5 月公司生产基地转移影响，公司原生产工人部分流失，而新生产基地的人员招聘进展无法满足当年增

长的客户订单交付需求，为保障生产需要，公司增加劳务外包缓解临时性用工需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有生产场地、产线、人员等均已无法满足需求，发行人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2 年 5 月正式将南通生产基地投产运营；随着 2022 年下半年公司新生产基地开始投产到平稳运行，公司 2022 年产量相比 2021 年增加了 59.04%，产量大幅提升；

2、2022 年 5 月，发行人生产基地逐步由无锡迁往南通，由于工作地点变更，原有非关键工序的生产工人流失较大，2022 年 4 月至 5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由 132 人减少至 86 人。由于公司新的生产基地位置距离市中心较为偏远且周边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当时又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司招工进度较为缓慢，2022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数量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0.27%，生产人员未及时得到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规模与员工规模匹配。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用成本分别为 0.84 元/片、0.92 元/片、0.87 元/片和 0.91 元/片。2022 年度受生产基地转移存在一定磨合期的影响，单位产量耗用成本较 2021 年度略高；随着规模效应提升，2023 年度略微下降；2024 年 1-6 月受公司调薪与新招聘员工的影响，单位产量耗用成本较 2023 年度略有上升，但整体不存在较大异常波动。

综上，公司 2022 年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受订单交付需求增加及 2022 年 5 月公司生产基地转移影响，公司原生产工人部分流失，公司增加劳务外包缓解临时性用工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劳务外包规模与员工规模匹配。公司已加大招募人员的力度以解决生产人员不足，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至 247 人，生产人员数量增加至 165 人。随着公司生产人员的不断补充，2024 年 1-6 月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降低至 2.80%。

（二）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在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交付等方面均有别于劳务派遣，具体分析如下：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法律适用	适用《劳动合同法》	适用《民法典》	-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单位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向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如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则对承包方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线上的辅助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项业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协议条款内容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外包服务单位与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劳务成果，列示服务期限、外包服务内容、费用结算、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内容，符合劳务外包的合同形式
用工管理权限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告知劳务派遣人员上岗时必须按照实际用工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接受实际用工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外包服务单位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在外包业务执行过程中，外包服务单位参与外包服务的进程，提供员工入职前、在岗到离职的全流程管理服务	根据《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岗前基础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符合劳务外包人员管理方面的特征
结算方式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外包服务单位自行决定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外包服务单位决定。发包方和劳务外包单位之间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包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不存在直接向劳务人员计算费用的	根据《劳务外包协议》、外包服务费结算单以及劳务外包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不存在发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情况	行人直接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的情况
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涉及两方关系，即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及承包方与其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发行人仅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对劳务外包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承担劳务外包劳动者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部法定用人单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工伤、职业病等经济补偿或费用
工作成果交付	劳务派遣用工侧重于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提供人员，即核心在于“人”，用工单位往往更加关注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提供了足够数量的劳动者，并基于劳动者的数量与工作时长等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对应的服务费	劳务外包侧重于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工作成果，即核心在于“工作成果”，发包方根据承包方的工作成果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	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及外包工作需求，自行调拨所需人员，完成具体工作。发行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来支付费用

经对比，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交付等方面有别于劳务派遣，具备劳务外包用工的特征要素，不属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三）对比分析劳务外包商中同种服务的采购价格，说明相关采购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无较大差别，属于简单、基础、重复的辅助性操作，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劳务外包商	采购价格（元/时）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淮安众鑫慧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正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南通裕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无锡大德力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无锡惠德力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无锡天恩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无锡鑫源旺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南通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注：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劳务外包最终结算费用/工作量（折算小时）

公司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主要依据双方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结合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价格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定价，每月根据劳务外包结算单统计具体的工作量，并于次月对本月的劳务外包服务金额进行最终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多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同种服务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采购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外协加工生产环节的技术含量及工序，结合生产模式、核心工序认定、产能变化和生产成本等因素说明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发行人的离合器总成业务是否仅负责提供摩擦片，离合器总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远低于湿式纸基摩擦片的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外协加工生产环节的技术含量及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系热处理加工和离合器总成装配。

公司热处理加工工序主要用于钢材的“热去应力”（应力退火），用于改善钢材的可塑性和韧性，是一项普遍的生产工艺且应用广泛，可替代性强。

离合器总成由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太阳轮和其他辅料组成，离合器总成的核心部件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和太阳轮，其他辅料主要是弹簧和卡簧等。离合器总成装配为后端工序，装配工序相对简单，主要包括：清洗、辅料装配、摩擦片堆叠和调整钢片选配等，整体工序不复杂。

（二）结合生产模式、核心工序认定、产能变化和生产成本等因素说明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

结合生产模式、核心工序认定、产能变化和生产成本等因素，公司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产品需求和交付时间制定生产计划。为提升生产效率并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和离合器总成装配进行外协加工。

2、核心工序认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核心工序主要为摩擦材料的组分设计、固化成型工序，基于对核心技术保密以及对人员素质、专业能力的要求，该部分工作均由公司自有生产人员完成。公司采购的热处理、装配加工服务均不涉及核心工序或核心技术。

3、产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产能、产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52%、102.39%、83.03% 和 101.77%，对偶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41%、97.30%、89.63% 和 102.20%。公司产能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通过部分生产工序外协缓解自有处理能力的不足。

4、生产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核算归属于当月的委托加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592.67 万元、1,744.02 万元、1,372.84 万元和 542.77 万元，与公司产量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上述，发行人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查询国内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公开披露公告，除科马材料外，旺成科技、杭齿前进和北摩高科均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生产模式
旺成科技	摩托车齿轮、离合器等	自主生产、外协加工
杭齿前进	船用齿轮箱等	自主生产、外协件
北摩高科	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等	自主生产、外协加工
科马材料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等	自主生产
林泰新材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和离合器总成等	自主生产、外协加工

注：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为提升生产效率及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将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和离合器总成装配进行外协加工；前述外协加工均不涉及核心工序或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外协采购缓解自有处理能力的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与产量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发行人的离合器总成业务是否仅负责提供摩擦片，离合器总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远低于湿式纸基摩擦片的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的离合器总成业务是否仅负责提供摩擦片

发行人在离合器总成业务开展过程中，属于下游客户的一级总成供应商而非仅提供摩擦片。发行人直接向客户供应离合器总成零件（一级总成零件），一方面发行人与客户紧密配合，主导离合器总成的制造、检验；另一方面，还要承担及时供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相应责任。

离合器总成验收合格后，由发行人向客户开具离合器总成销售发票，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离合器总成货款，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离合器总成业务概况

离合器总成由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太阳轮和其他辅料组成，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和太阳轮是离合器总成的核心部件，其他辅料主要是弹簧和卡簧等。

公司离合器总成产品的下游客户为【豁免披露】，公司作为离合器总成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并负责离合器总成的装配，太阳轮供应商（【豁免披露】）作为下游客户直接指定的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太阳轮（作为离合器总成的部件之一）。离合器总成装配工序相对简单，非离合器总成

的核心生产工序环节，由公司通过市场化选择的方式委托专业及具备装配能力的合创汇泰负责装配，合创汇泰非下游客户直接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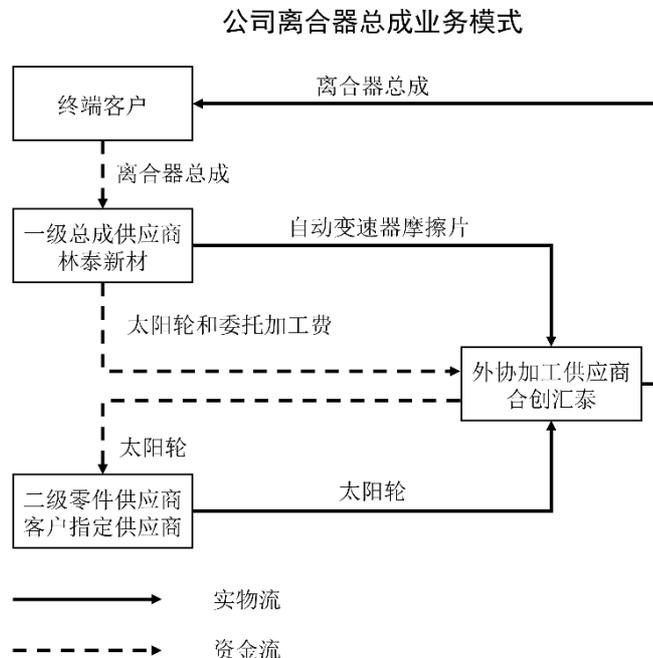
（2）公司开展离合器总成业务的原因

公司与下游客户开展离合器总成业务系尝试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美国博格华纳、日本达耐时、日本恩斯克华纳、日本富士离合器、日本爱信、德国舍弗勒均有此项业务。离合器总成装配工序相对简单，既有自动变速器厂商自配装配线自行装配，如吉利变速器、南京邦奇、万里扬、东安汽发等，也有部分自动变速器厂商出于降低产线投资，简化物料管控和生产管理等考虑，采取向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或太阳轮供应商采购装配完整的离合器总成，如【豁免披露】等。

因公司当前主要专注于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和生产，同时离合器总成装配线投入较大，出于公司业务规划和战略定位的考虑，因此离合器总成业务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

（3）离合器总成业务的模式

公司离合器总成业务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离合器总成产品的实物流：

公司向合创汇泰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向其提供太阳

轮零件，合创汇泰提供辅料并进行离合器总成装配，装配完成后，将离合器总成发往下游客户。

②离合器总成产品的资金流：

1)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出具的结算单，向下游客户开具离合器总成销售发票，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离合器总成货款；

2) 合创汇泰向公司开具离合器部件（包含太阳轮和委托加工费）销售发票，公司向合创汇泰支付外协采购款；

3) 下游客户指定的太阳轮供应商向合创汇泰开具太阳轮零件销售发票，合创汇泰向其支付太阳轮零件采购款。

发行人将装配完成的离合器总成通过合创汇泰直接发往下游客户系基于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并节约物流成本开支。公司已针对外协装配厂商制定质量控制措施，通过持续的质量评价和监控评审，并实施产品抽检等必要的控制程序，能够保证离合器总成产品质量和按期交付。公司作为离合器总成一级供应商，自主生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承担离合器总成中除下游客户指定零件太阳轮以外的存货风险，但出于公司业务规划和战略定位的考虑，以委托加工形式完成离合器总成产品装配环节，因此，离合器总成业务不构成贸易业务。

综上，离合器总成的核心零部件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和太阳轮，其中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由公司提供，太阳轮由下游客户直接指定，合创汇泰及其他离合器总成零件的供应商非下游客户直接指定；公司委托合创汇泰进行离合器总成装配，发行人将装配完成的离合器总成通过合创汇泰直接发往下游客户；离合器总成业务不构成贸易业务。

2、离合器总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远低于湿式纸基摩擦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合器总成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103.16 元/台、104.62 元/台、103.58 元/台和 103.50 元/台，毛利率分别为 15.80%、16.49%、17.56% 和 18.06%。湿式纸基摩擦片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7.35 元/片、7.37 元/片、7.76 元/片和 7.16 元/片，毛利率分别为 46.84%、47.22%、51.72% 和 48.68%。

由于发行人离合器总成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其他组成部

件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钢材制品，因此离合器总成毛利率远低于湿式纸基摩擦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离合器总成具体组成部分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之“（三）”之“1、发行人的离合器总成业务是否仅负责提供摩擦片”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离合器总成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离合器，配套车型为乘用车；考虑到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中从事离合器业务的上市公司数量有限，另选取了其他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相关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离合器总成毛利率与旺成科技、长春一东和铁流股份离合器总成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离合器总成业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旺成科技	主要应用于摩托车领域，包括湿式多片离合器、湿式和干式离心离合器	18.87%	13.80%	17.36%	17.58%
长春一东	主要配套商用车及部分乘用车	未披露	19.86%	18.64%	22.81%
铁流股份	主要应用于商用车的干式摩擦离合器	未披露	21.97%	22.55%	27.43%
林泰新材	配套乘用车的自动变速器湿式摩擦离合器	18.06%	17.56%	16.49%	15.80%

注：旺成科技数据分别为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披露的“离合器”产品毛利率；长春一东数据均为年度报告的“离合器”产品毛利率；铁流股份数据均为年度报告的“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板块”产品毛利率。

四、说明劳务外包商、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说明劳务外包商、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热处理加工及组装加工，相关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许可和业务资质要求。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检查包装、拼装、装卸搬运、车间清洁等不涉及核心工艺的生产辅助工作，相关业务内容为既定生产条件、流程和工艺环境下简单、基础、重复的操作，承包此类业务的劳务外包商不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资质。上述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事项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对外协

加工、劳务外包相关内容进行规范。根据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和劳务外包协议，外协厂商和劳务外包商按照公司要求提供服务并结算相应的费用，具体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外协加工	劳务外包
管理模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公司事前对外协厂商进行选择 and 评价，对外协厂商的合法经营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发行人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对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进行规范，明确劳务外包公司的选聘流程，资质要求、管理规范、考核奖惩等措施。同时，劳务外包商应根据《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和劳务外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自主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接受发行人的监督，向发行人交付劳务成果并结算费用。
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持续对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和质量监控评审，提升产品及供货质量。	公司具体用工部门负责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提出奖惩意见，并报公司管理部批准，对外包员工违反操作规程、规章制度，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赔偿。
责任分担原则	根据外协加工合同的相关约定，对于因外协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外协供应商负责返工，造成工件报废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发行人自身产品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外协供应商仅提供返工，但不承担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根据《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及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所有法定用人单位责任、义务及其费用均由劳务外包商承担，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外协加工合同的相关约定，由外协加工引起的相关纠纷，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热处理、离合器总成装配外协厂商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与发行人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商在履行劳务外包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与发行人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一）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并获取了相关核查依据：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基本工商信息，了解上述主体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及经营范围，核查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特殊业务资质；

2、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和劳务外包商，了解上述主体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的背景、服务内容、涉及的生产环节、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交易情况、关联关系、责任承担方式和质量管理措施等内容；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属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属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除外）出具的确认函；

5、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和采购主管人员、财务经理及出纳等主体报告期内企业/个人银行流水及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其与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形；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名单进行比对；

7、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审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合同，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现场，确认发行人劳务外包合作模式、服务内容、人员管理、责任分担及纠纷解决机制，核查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0、取得并查阅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外协、劳务外包费用采购公允性；

12、对发行人采购部、管理部和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外协、劳务外包采购的合作背景、采购内容、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关键技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产能变化和员工情况是否匹配、离合器总成业务情况及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相符；

13、取得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生产模式；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管理及劳务外包管理的相关制度，查阅外协、外包合同，了解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和纠纷解决机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采购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非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相关服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2022年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受订单交付需求增加及2022年5月公司生产基地转移影响，公司原生产工人部分流失，公司增加劳务外包缓解临时性用工需求，具有合理性，劳务外包规模与公司员工规模匹配。公司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多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同种服务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为提升生产效率及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将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和离合器总成装配进行外协加

工。前述外协加工均不涉及核心工序或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外协采购缓解自有处理能力的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与产量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在离合器总成业务开展过程中，属于下游客户的一级总成供应商而非仅提供摩擦片，离合器总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远低于湿式纸基摩擦片毛利率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离合器总成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其他组成部件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钢材制品，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外协厂商不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资质；上述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分公司，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事项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在与上述主体签署的协议中对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均作出了有效约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劳务外包和外协采购行为进行了规范。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说明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资质齐备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房产使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自有房产的抵押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说明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说明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

2016年12月，林泰有限第一次增资，邦盛赢新、君实协立、邦盛聚源、吴科华、王梓宇、刘健、宋莘莘以及林泰有限就邦盛赢新、君实协立、邦盛聚源、吴科华向林泰有限增资的相关事宜签署《股权投资协议》（“《A轮投资协议》”），各方就业绩保证、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回购权、公司治理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8年5月，祥禾涌原、上海泓成、宋莘莘、刘健以及林泰有限就祥禾涌原和上海泓成向林泰有限增资的相关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祥禾泓成投资协议》”），各方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收购与赎回、委派董事、重大事项同意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8年6月，可可松、松禾远望、刘健、宋莘莘以及林泰有限就可可松、松禾远望向林泰有限增资的相关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松禾投资协议》”），各方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收购与赎回、委派董事、重大事项同意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8年7月，陆晓樱、宋莘莘、刘健以及林泰有限就陆晓樱向林泰有限增资的相关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陆晓樱投资协议》”），各方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收购与赎回、委派董事、重大事项同意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事项做出了约定。

2020年4月，祥禾涌原、上海泓成、方广投资、上海玉轮、李刚、无锡鎏

泰、林泰有限、刘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涌铎股权转让协议》”），就祥禾涌原和上海泓成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祥禾涌原和上海泓成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方广投资、上海玉轮、李刚和无锡臻泰。本次股权转让后，林泰有限全体投资方以及林泰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对之前签署的对赌条款及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做了统一重述，就“收购与赎回”、“股东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统一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权利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收购与赎回	第二条 启动收购	除本《股东协议》约定的其他收购情形外，若公司在完成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则投资方有权启动收购条款，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并赔偿因此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1.公司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 2.交易文件（包括本《股东协议》及《涌铎股权转让协议》等，下同）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之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实际控制人、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中的承诺及保证的；或者，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的；
	第三条 收购价格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当以下述收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收购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单利，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T)$ 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该投资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投资方分期支付投资款的，则应按每笔投资款的支付时间分别计算每年 8% 的单利。
	第四条 收购时限	若投资方启动收购条款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在 10 日内按照上一条之计算公式向投资方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若投资方启动收购条款，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收购价款并且逾期 30 日的（即投资方通知实际控制人要求收购之日后超过 40 日），则视为实际控制人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按投资方之间投资金额的相对比例向投资方质押并配合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作为对实际控制人收购义务的担保。

权利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第五条 赎回条款	<p>在本次股权转让（指《涌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下同）完成后 48 个月内，如果投资方推荐、委派或者任命的董事均支持上市且公司基本符合关于上市的量化条件而不存在实质障碍，但上市计划被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赎回投资方在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赎回的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20% 的单利，计算公式为：$P=M \times (1+20\%*T)$</p> <p>其中，P 为赎回价款，M 为投资方拟被赎回的股权所对应之全部实际投资额，指数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该投资方执行选择赎回权并且赎回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投资方分期支付投资款的，则应按每笔投资款的支付时间分别计算每年 20% 的单利。</p>
	第七条 并购条款	<p>1、如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未能在本《股东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收购时限内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且逾期超过 60 日且未能在前述时限到期后 150 日内找到第三方（以下简称“收购方”）收购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股权、资产或业务（以下简称“整体出售”）的，投资方另有权指定收购方完成整体出售，实际控制人应同意该整体出售，并促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该整体出售的决议、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配合完成该整体出售，投资方因该整体出售所得金额称为“并购退出价格”。</p>
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委派董事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由公司董事会应由七（7）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方广投资有权提名一（1）董事候选人；（ii）君舜协立有权提名一（1）董事候选人；（iii）可可松、松禾远望有权共同提名一（1）董事候选人；（iv）创始人有权提名总计四（4）名董事候选人。在公司上市之前，公司董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p>
	第十六条 投资方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同意权	<p>在本《股东协议》签署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前，关于以下特别重大事项，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前，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进行以下事项前，应取得投资方的一致意见（以下称“重大事项同意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本《股东协议》约定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第十七条 投资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同意权	<p>在本《股东协议》签署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前，关于以下特别重大事项，目标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前，或者目标公司、乙方在进行以下事项前，应取得投资方董事的一致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权利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优先购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当实际控制人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实际控制人应给予投资方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答复期限，投资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其出让的股权。如各投资方拟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的股权数量合计超过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则该等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应当根据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按比例分配各自拟有权购买的股权。
	第二十一条 优先出售	当实际控制人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包括公司通过 IPO 发行审核后发行股份时，进行存量股份出售的），实际控制人应给予投资方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答复期限，投资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各投资方拟行使优先出售权出售的股权数量合计超过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权的，则该等拟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投资方应当根据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按比例分配各自拟有权出售的股权。
	第二十二条 后续投资的最惠国待遇	投资方成为公司的股东后，若公司采取配股、增资或者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并可能导致公司增加股本或者注册资本的行为的，则投资方有权按该次增资行为中最优惠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股权、衍生工具，以使投资方不降低在公司注册资本或总股本中的持股比例。
	第二十四条 反稀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融资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股权融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对应投资方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获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如果低于，则对应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对应投资方有权单方选择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实际控制人无偿向投资方转让股权，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现金，或者该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	如发生公司清算或关闭（以下简称“公司清算”），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公司的剩余资产，投资方有权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依照本《股东协议》第三条“收购价格”约定计算所得的收购价款作为清算款，如公司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方的收购价格的，则该等剩余资产应在各投资方之间按其投资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对于前述收购价格与投资方在清算中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实际控制人应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按投资方投资金额的比例向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实际控制人的补足义务以其持有公司股权累计获得的收益为限。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对上述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协议解除。报告期内，《A 轮投资协议》《祥禾泓成投资协议》《松禾投资协议》《陆晓樱投资协议》以及《股东协议》中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前述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均无须执行。

相关解除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全体股东（刘健、方广投资、爱思达、无锡毓立、可可松、上海玉轮、邦盛赢新、君实协立、李运佩、君舜协立、李刚、吴科华、松禾远望、方友平、无锡臻泰、陆晓樱、于勇、邦盛聚源、范今华和沈建波）及林泰新材、宋莘莘（合称“所有签署方”，下同）签署了《有关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自2020年4月13日（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A轮投资协议》《祥禾泓成投资协议》《松禾投资协议》《陆晓樱投资协议》（包括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彻底终止，且其中涉及公司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股东协议》（包括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彻底终止，且其中涉及公司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有关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有签署方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任何情形，所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并且已彻底终止，且其中涉及公司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无须继续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并且已彻底终止，且其中涉及公司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无须继续执行。

（二）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各方协商予以终止，真实有效，未附加任何条件，未设置效力恢复等条款。根据《有关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有签署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所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未附加任何条件，未设置效力恢复等条款，除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因对赌事宜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对赌协议终止真实有效、不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资质齐备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至
1	林泰新材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变速器传动用摩擦片与对偶片（钢片）的设计和生	1211166136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2	林泰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231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年12月11日
3	南通林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549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年11月5日
4	林泰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11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无锡）	长期
5	南通林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11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南通开发区）	长期
6	林泰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363030	无锡海关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至
7	南通林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261481	南通海关	长期
8	林泰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3461927833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1月18日
9	南通林泰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MA1URUKTXW001W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11月14日
10	南通林泰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3IP20230194R0M	中固（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11	林泰新材、南通林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自动变速器用纸基摩擦片与对偶片（钢片）的设计和生	N.CN23-10551B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12	林泰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自动变速器用纸基摩擦片与对偶片（钢片）的设计和生	N.CN23-10551C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均处于有效期，不存在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等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和起重机械等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年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及公司进入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是否需要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是否已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IATF16949	是	是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ATF16949	是	是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IATF16949	是	是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IATF16949	是	是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ATF16949	是	是
广州市传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IATF16949	是	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IATF16949	是	是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从事生产经营而需要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等,均已全部依法取得和完成,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必备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所需的申请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及要求,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载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上海林泰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工作联系单回复函》,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无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期间,南通林泰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

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房产使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自有房产的抵押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的自有房产抵押给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南通林泰为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笔抵押涉及的债务情况如下：

抵押双方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对应的债务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抵押权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人：南通林泰	(4701)农商抵字[2021]第0032号	位于齐云路9号面积为52,355.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积为34,854.2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3,500万元	2020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南通林泰已提前清偿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抵押登记已注销

根据借款银行出具的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合同所涉及的借款已全数偿还完毕。根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上述不动产的抵押登记已于2024年7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林泰有限全体投资方以及林泰有限于2020年4月签署的《股东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关于终止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并取得前述解除协议之所有签署方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备案文件资料；

4、核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以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已经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名录的相关邮件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已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了解合格供应商资质的维持情况；

7、取得并查阅南通林泰签署的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

8、取得银行的还款凭证、并重新查询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结果，确认相关不动产的抵押登记已完成注销。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并且已彻底终止，且其中涉及公司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无须继续执行。对赌协议终止真实有效、不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发行人自有房产抵押原因为南通林泰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为 3,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合同所涉及的借款已全数偿还完毕。根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上述不动产的抵押登记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仍处于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8、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9、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许可、备案及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6,320.27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85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31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85万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99.82 万元、4,308.4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3%、18.06%，平均不低于 8%。据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有 42 名股东，其中 31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持股 1% 以上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4]230Z0312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2,206,797.05	206,560,173.18	176,047,452.56	131,551,066.97
主营业务收入	111,047,212.92	186,907,679.49	155,638,762.46	116,824,531.0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0.87%	90.49%	88.41%	88.8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十一）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七）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提供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发生期限	担保期间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刘健、宋莘莘	林泰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00.00	2019-11-01至2023-11-0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2	南通林泰	林泰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00.00	2021-5-17至2024-5-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3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南通林泰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0-10-30至2025-10-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4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南通林泰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3-01-17至2025-10-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5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南通林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2023-05-04至2024-01-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6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南通林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900.00	2023-11-28至2024-08-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7	刘健、宋莘莘	南通林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2024-03-14至2025-03-0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2、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注]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66
其他关联方薪酬	25.58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指公司员工汪仟平和冯文博，其中汪仟平为公司监事张玉的配偶，冯文博为公司董事范今华的配偶。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且已依法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芯片交叠组装装置	发行人	2020108608222	发明专利	2020-08-25	2040-08-24	专利权	原始取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持	得	
2	一种汽车分流和串并联混合动力机构	南通林泰	2021106924696	发明专利	2021-06-22	2041-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钢片摩擦片的快速对齿工装	南通林泰	2023234549755	实用新型	2023-12-18	2033-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摩擦片自动上料装置[注]	南通林泰	2024104834716	发明专利	2024-04-19	2044-04-18	-	原始取得	无

注:公司已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24090200200150)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文序号:2024090200200010),并于2024年9月12日按规定缴纳专利权费用,待颁发专利权证书。

(二) 域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1项域名有效期获得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ICP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林泰新材	无	lintexcn.com	2012-07-18	2027-07-18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550,845.13 元，包括待安装设备 1,569,484.56 元及南通工厂建设项目 981,360.57 元。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更新如下：

权利人	受限资产	权利受限更新情况
南通林泰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南通林泰已提前清偿编号为（8888）农商固借字[2020]第 038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不动产的抵押登记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注销
南通林泰	机器设备	南通林泰已提前清偿编号为（4701）农商固借字[2023]第 000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5.30 签署，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双方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期 3 年，延期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

响的采购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2023年）	钢材,以每月采购订单或合同为准	2023.1.3 签署,未约定有效期限	履行完毕
2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2024年）	钢材,以每月采购订单或合同为准	2024.1.3 起一年有效期内	正在履行
3	上海砚启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	钢材,以每月采购订单或合同为准	2023.1.3 签署,未约定有效期限	履行完毕
4	上海砚启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2024年）	钢材,以每月采购订单或合同为准	2024.1.3 起一年有效期内	正在履行
5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2024年）	钢材,以每月采购订单或合同为准	2024.1.3 起一年有效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721230609005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林泰	1,000.00	购买摩擦片及摩擦片的原材料	2023-06-09 至 2024-06-08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W1000689632240316000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林泰	1,000.00	经营周转	2024-03-16 至 2025-03-15	刘健、宋莘莘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721240625006818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林泰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4-06-25 至 2024-12-24	/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列关联担保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列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74,577.00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315,835.60元，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17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

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4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消费税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17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23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23 年 11 月，南通林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54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通林泰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政策，报告期内上海林泰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政策，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月纳税营业额或销售额不超 10 万元（季纳税营业额或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上海林泰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海林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享受此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文件依据
扩大投资奖励	6.27	林泰有限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

项目	2024年1-6月	文件依据
		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12.45	《关于确定2020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支持对象的通知》 《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实施合同》 《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实施合同》 《关于组织2021年度“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创业人才分年度拨款考核的通知》
工会经费返还	4.5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
社保补贴	0.44	-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2024年1月至6月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月至6月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

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文件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
12	关于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文件名称	承诺主体
13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等情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关于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情形的专项承诺	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健
周健

经办律师： 张强
张强

经办律师： 俞蔚
俞蔚

2024年9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2862

致：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林泰新材”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说明、论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本所已出具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的必要补充，并应与该等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本所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九、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二）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涉及事项之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等议案，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14,255.00	12,915.00
2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85.00	3,4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	3,600.00
合计		21,340.00	20,000.00

（二）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14,255.00	5,900.00
2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85.00	3,4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	2,215.00
合计		21,340.00	11,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泰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专利之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一种摩擦片自动上料装置”（专利号：2024104834716）发明专利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摩擦片自动上料装置	南通林泰	2024104834716	发明专利	2024-04-19	2044-04-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南通林泰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

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之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相关责任主体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更新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及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新出具的及更新后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方广投资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上海玉轮、可可松、邦盛赢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邦盛聚源、君实协立、李运佩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情形一）；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情形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采取合法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但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和实施顺序

（1）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

第一阶段，公司回购股份；

第二阶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第三阶段，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措施可以同时或分步骤实施。

（2）实施顺序

① 公司回购股份

1)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回购的备案手续、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5)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时适用）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时适用），单次用于

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累计回购资金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净额。

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时适用）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时适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③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时适用）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时适用）；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因达到上述情形一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情形一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达到上述情形二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情形二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3）在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上限，则该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

上限；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责任追究机制与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应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穿透后，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直接或间接股

东中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离职人员范围具体包括：

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

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

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

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一）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二）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三）入股过程存在价格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形；
- （四）通过代持方式入股；
- （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 （六）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四）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健、宋莘莘特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放弃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和巩固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自林泰新材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不低于 20%，且将通过限售、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其他股东股份等合法方式，保证合计控制的林泰新材股份数量始终超过其它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林泰新材股份数量；

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发行人股份的，由本人购回所减持的股份；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健
周健

经办律师： 张强
张强

经办律师： 俞蔚
俞蔚

2024年10月2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澳门·成都·新加坡·北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